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志工招募

志願服務簡章(草案)

一、緣起

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為加強館舍社會教育功能及落實花蓮在地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紮根，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及社會服務，辦理本次志工招募，希望招募熱心公益且具服務熱誠之志願服務人員，協助本館推展各項館務業務發展。

二、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2. 協辦單位：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三、招募資訊

(一)招募人數：20人

(二)招募地點: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三)服務地點: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花蓮市北興路460號)

四、受理報名方式：

1. 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額滿為止。
2. 請填畢報名表**於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郵寄（以郵戳為憑）、**線上google表單**報名、電子郵寄或親送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7號**，電話：03-8222312）莊小姐。應徵資料以郵寄、線上google表單報名或電子郵寄者請來電確認。請務必於信封上註明「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志工招募」。
3. 電子郵件收件信箱：[2014hlab@gmail.com](mailto:2014hlab@gmail.com)，電子檔案檔名請標註姓名，範例：【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志工招募-林OO（姓名）-.pdf】。
4. 報名表下載：  
   1.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關於原民處/志工園地<http://ab.hl.gov.tw/zh-tw/About/Volunteers>

2.google線上報名表單：<https://reurl.cc/95vOrX>

1. 錄取流程：

經主辦單位審核，並依報名表及活動各組別需求，安排服務日期及時段，錄取結果另行通知。

五、招募對象與資格

(一)性別年齡：18歲以上，有熱誠積極學習、待人處事圓融、溝通能力佳者。

(二)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有興趣且有志於服務社會大眾，並能配合本館志願服務規定與時間者。

(三)本次招募以導覽、環境教育及文化館推廣活動為服務內容，成為志工後至少需參與前列項目之一。

(四)具備上網、粉絲專業管理、使用APP應用軟體等習慣及能力者尤佳。

(五)服務時段：可於週末時段及指定時段(詳附件簡章)服勤者優先，服務期間至少持續1年，每年累計時數應達120小時以上。